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20號

抗 告 人 台灣生民生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盧啓源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間聲請假扣押事件，
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全字第7號
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因報運貨物進口，虛報貨物名稱及重量，涉及逃避管
制，經相對人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第36條第1項
、第3項等規定，以民國110年4月30日110年第00000000號處
分書，裁處抗告人罰鍰新臺幣（下同）855,859元，因抗告
人未就上開罰鍰提供足額擔保，相對人為防止抗告人隱匿或
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
，聲請准免提供擔保，將抗告人所有財產於債權額855,859
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以資保全。經原審法院裁定准許，
並諭知抗告人如為相對人提供擔保855,859元，或將相同之
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抗告人不服，乃提起本
件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已於110年5月13日對上開罰鍰處分申請復
查，應否繳納該筆罰鍰，尚有爭議，為此提出抗告等語，並
聲明：廢棄原裁定。

三、本院查：

（一）按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受處分人未經扣押

01 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
02 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
03 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
04 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又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
05 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
06 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07 。」

08 (二)本件抗告人因報運貨物進口，虛報貨物名稱及重量，涉及逃
09 避管制，經相對人裁處罰鍰855,859元，處分書已於110年5
10 月3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因抗告人就前
11 述罰鍰未提供適當擔保，相對人認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
12 而逃避執行，有假扣押之必要，而聲請准予免供擔保為假扣
13 押，符合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所定要件；原審法院
14 裁定准許，並諭知抗告人如為相對人供擔保855,859元或將
15 相同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於法有據，並無不
16 合。抗告意旨雖主張：抗告人已就該罰鍰處分申請復查云云
17 ，惟依前引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海關於處分
18 書送達後，即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無須待該處分確定，且
19 該處分之適法性，並非本件假扣押裁定程序所應審酌，是抗
20 告意旨以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求予廢棄，並無
21 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
23 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2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26 審判長法官 鍾 啟 煒

27 法官 李 君 豪

01

法 官 侯 志 融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05

書 記 官 李 建 德